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2)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 (3)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我們的藥物管線及業務運營，包括下列里程碑及成就：

### 核心管線產品進度

#### ***JAB-21822 (Glecirasib, KRAS G12C 抑制劑)***

##### *NSCLC*

攜帶KRAS G12C突變的NSCLC患者的關鍵試驗已獲CDE批准，並招募來自中國約60個中心的患者。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9月完成患者招募。NDA預申請的非臨床部分(包括CMC)將於2023年年底前提交至CDE。NDA預申請的臨床部分將於2024年第一季度提交。Glecirasib單藥療法用於NSCLC的NDA申請預期將於2024年上半年提交。

##### *PDAC*

於2023年7月，攜帶KRAS G12C突變的PDAC患者的關鍵試驗已獲CDE批准。關鍵試驗試點預期將於2023年9月啟動。

於2023年8月，Glecirasib已獲CDE授予用於治療KRAS G12C突變的二線或以上胰腺癌患者的BTD。Glecirasib單藥療法用於PDAC的I/IIa期初步臨床數據計劃於即將舉行的2024年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ASCO) GI年會提交，而該年會將於2024年1月舉行。

## *CRC*

Glecirasib與cetuximab聯合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結直腸癌的臨床結果已在2023年日本癌學會(JCA)-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精準腫瘤醫學國際會議上作出公佈。Glecirasib與cetuximab聯用關鍵試驗的發展計劃正在與CDE進行諮詢。

### *JAB-3312(SHP2抑制劑)*

在中國，JAB-3312與KRAS G12C抑制劑(Glecirasib)聯用的I/IIa期臨床試驗正在積極招募。Glecirasib與JAB-3312聯用的初步臨床數據將以優選口頭報告形式(Proffered paper presentation)於2023年歐洲腫瘤學學會(ESMO)年會上作出公佈，而該年會將於2023年10月在西班牙舉行。

## 其他關鍵選擇項目進度

### *臨床階段產品*

#### *JAB-8263(BET抑制劑)*

實體瘤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AML及MF)的I期劑量遞增部分正在美國及中國同時進行。在血液腫瘤中觀察到活性治療信號。RP2D將於2023年下半年確定。

#### *JAB-2485(Aurora A激酶抑制劑)*

我們在美國及中國進行JAB-2485的I/IIa期全球試驗。首例患者已於2023年1月在美國完成給藥。第一劑組觀察到患者的臨床益處。該研究的劑量遞增部分正在進行中。這是我們首個完全由內部臨床團隊管理的全球試驗，展現了我們的全球臨床開發能力。在中國，首個試點於2023年8月啟動。

JAB-2485的臨床前研究於2023年4月在美國舉行的2023年AACR年會(「**2023年AACR年會**」)上以摘要形式公佈。

#### *JAB-BX102(抗CD73人源化單克隆抗體)*

I/IIa期劑量遞增正在進行中，並預期將於2024年上半年確定RP2D。

我們於2023年3月與Merck & Co., Inc., Rahway, NJ, USA (Merck & Co)簽訂臨床合作協議，以評估我們的CD73單克隆抗體JAB-BX102與KEYTRUDA®(pembrolizumab，抗PD-1抗體)的聯用情況(「**合作協議**」)。

### *JAB-26766 (PARP7抑制劑)*

我們於2023年6月獲得CDE對在中國進行I/IIa期晚期實體瘤臨床試驗的IND批准。中國臨床試驗正在計劃中。

### *JAB-24114 (Glutamine-utilizing Enzyme抑制劑)*

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的JAB-24114的IND申請已於2023年3月獲批准。

### *JAB-BX300 (抗LI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

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的JAB-BX300的IND申請已於2023年4月獲批准。

### **IND待啟動階段產品**

#### *JAB-23400 (KRAS<sup>multi</sup>抑制劑)*

JAB-23400是一種首創口服生物活性的KRAS<sup>multi</sup>抑制劑。其能在個位數納摩爾和亞納摩爾水平有效抑制RAS(ON)及RAS(OFF)狀態下的多種KRAS突變活性，對HRAS及NRAS（均為KRAS驅動肺癌生長的腫瘤抑制基因）具有良好的選擇性。迄今，全球範圍內並無正在進行的臨床階段的同時靶向RAS(ON)和RAS(OFF)狀態的小分子KRAS<sup>multi</sup>抑制劑。我們計劃於2024年上半年提交JAB-23400的IND申請。

#### *JAB-30300 (P53 Y220C激活劑)*

JAB-30300是一種用於治療攜帶P53 Y220C突變的實體瘤患者的口服生物活性小分子激活劑。我們計劃於2023年下半年提交JAB-30300的IND申請。

### **我們的iADC項目**

- 我們已利用在小分子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優勢，設計創新載荷，並建立自身的免疫刺激性抗體偶聯藥物(iADC)平台。我們已成功將活性STING激動劑作為有效載荷與抗HER2抗體(JAB-BX400)及抗CD73抗體(JAB-X1800)結合。於臨床前研究，JAB-BX400對DS8201耐藥腫瘤模型有效。預期將於2024年至2025年提交IND申請。

## 財務摘要

### 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人民幣40.3百萬元的收入，這歸因於與AbbVie簽訂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SHP2抑制劑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所產生的研發成本報銷。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或12.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臨床試驗的進展及隨相關研發部門擴張而增加的員工成本。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3.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成本控制活動，行政開支保持穩定。

###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虧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3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概覽

癌症生物學在過去幾十年取得巨大的進步，向我們闡明了癌症所涉及的若干關鍵細胞信號通路，包括Kirsten大鼠肉瘤2病毒癌基因同源物(KRAS)、MYC原癌基因(MYC)、P53和視網膜母細胞瘤(RB)以及若干免疫檢查點(例如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或其配體(PD-(L)1)檢查點)和腫瘤代謝信號通路，總癌症發病人數中超過70%與該等信號通路及檢查點有關。然而，由於藥物發現面臨眾多挑戰，在腫瘤形成過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的相關信號通路中的許多已知靶點(其中包括蛋白酪氨酸磷酸酶(PTPs)(如Src同源2結構域磷酸酶-2(SHP2))及GTP酶(如KRAS))直至不久之前仍被認為「無成藥性」。

我們是一家臨床階段製藥公司，專注於創新腫瘤療法的內部發現和開發。於2015年7月成立的我們在探索開發臨床階段小分子候選藥物，通過結合變構位點(即催化化學反應的活性位點以外的位點)來調節酶以應對缺少容易成藥且允許藥物結合的口袋的靶點。此外，我們亦正開發創新候選療法，囊括小分子及單株抗體至iADC。

我們擬積極尋求及建立與領先跨國公司(MNCs)的戰略和協作夥伴關係。該等合作匯集了互補的專業知識和資源，以增加我們候選藥物的成功機率，確保在全球範圍內最大程度實現其臨床和商業價值。

有關任何前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其他部分，及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先前公告(如適用)。

###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在過去八年來，我們憑藉在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專有技術及專業技術知識，發現及開發創新候選藥物管線，包括處於臨床階段的八項資產及在IND待啟動階段的若干其他資產。該等候選藥物可能具備對多種腫瘤類型的廣泛適用性，以及展現互相組合的潛力。

下圖總結了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管線、各臨床候選藥物以及獲甄選IND待啟動階段候選藥物的研發狀態。

## 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資產	療法	適應症	IND	I期	IIa期	關鍵試驗	近期發展及預期來臨的里程碑
JAB-21822 Glecirasib KRAS G12C (RAS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NSCLC	中國試驗 (關鍵試驗)				關鍵試驗患者入組預期於2023年9月完成
	單藥療法	PDAC	中國試驗 (關鍵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鍵試驗於2023年7月獲批</li> <li>於2023年8月獲授BTD</li> <li>數據將提交至2024年ASCO GI</li> </ul>
	EGFR mAb的聯合療法	CRC	中國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Ia期患者入組於2023年2月完成</li> <li>於2023年JCA-AACR上發表數據</li> </ul>
	SHP2i (JAB-3312)的聯合療法	NSCLC	中國試驗				以優選口頭報告形式於2023年歐洲腫瘤學學會上公佈數據
	單藥療法	NSCLC與STK 11共同突變	中國試驗				
	PD-1 mAb的聯合療法	NSCLC	中國試驗				
	單藥療法	NSCLC、PDAC、CRC及其他實體瘤	全球試驗				
JAB-3312 SHP2	KRAS G12C (Sotorasib)的聯合療法	KRAS G12C突變NSCLC	全球試驗				
	PD-1 mAb的聯合療法	NSCLC、HNSCC、ESCC	全球試驗				
	EGFRi的聯合療法	Osimertinib進展NSCLC	全球試驗				
JAB-8263 BET (MYC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實體瘤	美國試驗				將於2023年下半年確定RP2D
	單藥療法	實體瘤	中國試驗				
	單藥療法JAKi的聯合療法	MF及AML	中國試驗				
JAB-BX102 CD73 mAb (I/O)	單藥療法PD-1 mAb的聯合療法	實體瘤	全球試驗				將於2024年上半年確定RP2D
JAB-2485 Aurora A (RB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實體瘤	全球試驗				首例患者於2023年1月入組
JAB-26766 PARP 7 (I/O)	單藥療法	實體瘤	中國試驗				於2023年6月獲批IND (NMPA)
JAB-24114 GUE (腫瘤代謝)	單藥療法	實體瘤、血液系統惡性腫瘤	中國試驗				於2023年3月獲批IND (NMPA)
JAB-BX300 LIF (RAS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實體瘤	中國試驗				於2023年4月獲批IND (NMPA)

## 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

資產	靶點	形式	先導化合物優化	IND待啟動候選藥物	IND時間表	適應症
JAB-23400	KRAS <sup>G12C</sup> (RAS信號通路)	小分子			2024年上半年	PDAC、CRC、NSCLC
JAB-30300	P53 Y220C (P53信號通路)	小分子			2023年下半年	實體瘤
JAB-X1800 (iADC)	CD73-STING (I/O)	iADC			2024年至2025年	實體瘤
JAB-BX400 (iADC)	HER-STING (I/O)	iADC			2024年至2025年	實體瘤
JAB-22000	KRAS G12D (RAS信號通路)	小分子			-	PDAC、CRC、NSCLC



我們認為內部管線資產之間具有巨大的聯合方案潛力。例如，KRAS抑制劑不可避免地會導致治療耐藥機制。基於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及其他出版物，SHP2抑制劑(RAS信號通路上游)可能是KRAS抑制劑繞過適應性耐藥性的理想聯用夥伴。基於SHP2和KRAS G12C雙重阻斷的強大理據，我們優先進行SHP2抑制劑與KRAS G12C抑制劑聯用的臨床開發。事實上，JAB-3312與Glecirasib的聯用正在中國積極招募患者。初步安全性及療效結果將於西班牙舉行的2023年歐洲腫瘤學學會上以口述形式公佈。

## 業務回顧

### 我們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在資產的臨床發展方面取得莫大進展。在所有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當中，Glecirasib(JAB-21822)是我們的領先資產，其正於中國進行NSCLC及PDAC單臂II期關鍵研究。我們的KRAS G12C抑制劑Glecirasib 單藥治療及與cetuximab聯合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結直腸癌的臨床結果已在第二屆JCA-AACR精準腫瘤醫學國際會議上公佈，結果顯示Glecirasib具有良好的療效和可耐受的安全性。

- **JAB-21822(Glecirasib、KRAS G12C抑制劑)**

Glecirasib是一種高活性、具有選擇性及口服的靶向突變體KRAS G12C蛋白的小分子，其作為單藥療法或與SHP2抑制劑、抗EGFR抗體及抗PD-1抗體等其他抗癌藥物聯合使用可達到的臨床前抗腫瘤效果已得到有力證實。根據我們的內部頭對頭臨床前動物研究，與安進及Mirati的KRAS G12C抑制劑(我們基於已公佈的分子結構進行內部合成)相比，Glecirasib表現出有利的藥物代謝動力學(PK)特性和耐受性。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取得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 o **NSCLC**

#### 中國的單藥治療

在中國，有關攜帶KRAS G12C突變腫瘤患者的Glecirasib I期劑量遞增已經完成。800毫克QD被視為RP2D。合共37名接受800毫克QD的患者參加IIa期劑量擴展部分，而更重要的是，NSCLC的Glecirasib單藥治療單臂關鍵試驗目前正在中國進行。

攜帶KRAS G12C突變的NSCLC患者的關鍵試驗已獲CDE批准，並已招募來自中國約60個中心的患者。我們預期將於2023年9月完成患者招募。NDA預申請的非臨床部分（包括CMC）將於2023年年底前提交至CDE。NDA預申請的臨床部分將於2024年第一季度提交。Glecirasib單藥療法用於NSCLC的NDA申請預期將於2024年上半年提交。

於2022年年底，Glecirasib已獲CDE授予用於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或轉移的NSCLC患者的二線及以上治療的BTD，並預期獲得加速批准。

### ***STK 11共同突變患者在中國的單藥治療***

一項I/IIa期、開放性、多中心、劑量遞增及擴展的臨床試驗已在中國啟動，旨在探索安全性、耐受性及初步療效。臨床試驗集中於患有KRAS G12C和STK 11共同突變的一線NSCLC患者。臨床試驗仍然正在進行中，並維持開放入組。

### ***與抗PD-1抗體在中國聯合治療***

我們正在優化Glecirasib與抗PD-1抗體聯用的臨床發展策略，以就此聯合治療作出更佳定位，當中考慮目前的NSCLC治療形勢和其他KRAS G12C抑制劑的全球批准狀況。

### ***單藥治療的全球研究***

Glecirasib的I期劑量遞增全球研究已於2022年8月完成，而II期劑量擴展部分已於2022年9月啟動。該臨床試驗仍在美國及歐洲進行中，並且觀察到類似的臨床反應。

## **o PDAC**

於2023年7月，憑藉良好的療效和安全性，對攜帶KRAS G12C突變的PDAC患者使用Glecirasib單藥治療的關鍵試驗已獲CDE批准。關鍵試驗試點預期將於2023年9月啟動。

於2023年8月，Glecirasib已獲CDE授予用於治療KRAS G12C突變的二線或以上胰腺癌患者的BTD，BTD將為CDE提供更密集的指導及就臨床試驗及發展策略進行討論以及優先審評提供機會。

Glecirasib單藥療法用於PDAC及其他實體瘤的I/IIa期初步臨床數據計劃於即將舉行的2024年ASCO GI年會提交，而該年會將於2024年1月舉行。

PDAC及其他實體瘤的潛在全球開發計劃將與美國的監管機構討論。



## o CRC

### *抗EGFR抗體Cetuximab在中國的單藥治療及聯合治療*

一項I/IIa期、開放性、多中心、劑量遞增及擴展的臨床試驗已在中國啟動，旨在探索Glecirasib單藥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結直腸癌的安全性、耐受性及初步療效。

合共有35名接受800毫克QD的患者已加入單藥治療的劑量遞增及劑量擴展部分。對已接受多線治療的KRAS G12C突變轉移性結直腸癌患者而言，JAB-21822用作口服單藥治療的抗腫瘤活性效果已得到有力實證。該項試驗的結果已總結並於2023年JCA-AACR會議上發表。截至2023年5月29日，單藥治療整體反應率(ORR)為33.3% (11/33)、疾病控制率(DCR)為90.9% (30/33)及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6.9個月。

一項I/IIa期、開放性、多中心、劑量遞增及擴展的臨床試驗已在中國啟動，旨在探索Glecirasib與cetuximab聯合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結直腸癌的安全性、耐受性及初步療效。

I/IIa期試驗的患者招募已於2023年2月完成。截至2023年2月底，逾47名CRC患者入組RP2D。該試驗的初步結果已總結並於2023年JCA-AACR會議上發表。截至2023年5月29日，於Glecirasib聯合cetuximab治療的臨床試驗中，ORR為62.8% (27/43)、DCR為93% (40/43)，而截至數據截止日期mPFS尚未得出結果。就安全性而言，單藥治療及聯合治療的大多數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RAEs)為1-2級。

Glecirasib與cetuximab聯用關鍵試驗的發展計劃正在與CDE進行諮詢。

### *與默克的臨床試驗合作*

根據與默克訂立的合作協議，默克將在中國及歐洲提供cetuximab用於聯合試驗。

## o 其他實體瘤

Glecirasib用於治療其他攜帶KRAS G12C突變的實體瘤患者的成效顯著。臨床試驗仍然正在進行中，並維持開放入組。

我們將繼續與相關主要市場的監管機構積極溝通，並尋求機會加快監管審批或優先治療認定（如突破性療法）進程。此外，我們一直通過與潛在增值協作方合作，探索協同聯用，最大限度提升候選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與商業價值。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Glecirasib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JAB-3312及JAB-3068**

JAB-3312及JAB-3068為兩個臨床階段、口服變構SHP2抑制劑可用於RAS信號通路及免疫檢查點通路引發的癌症的潛在治療。當與各種致癌驅動因素抑制劑聯用時，SHP2抑制劑在繞過耐藥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相信，SHP2抑制劑對於治療多種類型的癌症是一種很有前景的新治療方法。目前已發佈的專利和已公佈的專利申請已經為SHP2抑制劑提供了廣泛的保護，因為該領域的資深參與者已經築起一堵新來者難以繞過的專利牆，從而擴大了我們在市場上的先發優勢。

JAB-3312是第二代SHP2抑制劑，並為其類別中最強效的SHP2抑制劑。JAB-3068為第二個獲得美國FDA IND批准進行臨床開發的SHP2抑制劑。在美國，JAB-3312及JAB-3068已獲得美國FDA用於食道癌治療的孤兒藥認定。根據臨床數據，第二代SHP2抑制劑JAB-3312的功效和安全性均較第一代SHP2抑制劑JAB-3068更佳。因此，我們決定終止開發JAB-3068。

JAB-3312項目於報告期內的主要摘要列示如下。

- o **JAB-3312與KRAS G12C抑制劑／EGFR抑制劑／抗PD-1抗體聯用：**

***JAB-3312與KRAS G12C抑制劑聯用***

於中國的一項I/IIa期、開放性、多中心、劑量遞增及擴展的臨床試驗仍在進行中，並積極招募患者，探索JAB-3312與Glecirasib聯合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實體瘤的安全性、耐受性及初步療效。該研究招募逾100名患者，彼等處於一線及二線、未經KRAS G12C治療或耐藥等不同治療階段。我們將可從這項廣泛試驗中，得出就NSCLC採取SHP2加KRAS G12C聯合的綜合方法。

有關未經KRAS G12C治療NSCLC患者的IIa期劑量擴展部分正在美國及歐洲進行。

劑量遞增階段的成果斐然，我們會於2023年ESMO年會上以優選口頭報告方式作出公佈，而該年會將於2023年10月在西班牙舉行。

### ***JAB-3312與其他藥物聯用***

JAB-3312與其他藥物（包括osimertinib及抗PD-1抗體）聯用的臨床試驗仍在進行中。具有若干腫瘤類別的患者身上觀察到早期臨床反應。我們正在優化JAB-3312與其他藥物聯用的臨床發展策略，當中考慮目前的治療形勢和可用資源。

#### **o JAB-3312單藥治療**

JAB-3312是第二代SHP2抑制劑，並為其類別中最強效的SHP2抑制劑。於美國及中國，I/IIa期試驗已結束。

#### **o 與AbbVie的合作**

AbbVie基於其自身資產組合與戰略決策原因就雙方的許可及合作協議（「**AbbVie協議**」）發出終止通知，AbbVie協議涉及加科思根據AbbVie協議向AbbVie許可的SHP2抑制劑的全球開發及商業化。於AbbVie協議終止後，加科思已重新獲得之前授予AbbVie的該等SHP2抑制劑的全球權利，包括在全球範圍內與SHP2抑制劑相關的所有開發、商業化、生產及監管活動的決策權。加科思亦將擁有該等SHP2抑制劑在全球範圍內錄得銷售的權利。雙方現正合作在180天內有序交接AbbVie協議項下的責任。在交接期間，AbbVie將繼續報銷預先批准的開發計劃下的所有費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4日之公告。

我們依然致力於推動JAB-3312的全球臨床開發計劃，其中包含多種聯合療法，包括KRAS G12C抑制劑以及各種腫瘤驅動因子抑制劑的靶向療法。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3312及JAB-3068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JAB-8263**

我們的JAB-8263為一種創新、具有選擇性且高活性的BET家族蛋白小分子抑制劑，通過控制如c-Myc等癌基因的表達，在腫瘤形成過程中起到關鍵作用。我們正在評估JAB-8263，以治療多種實體瘤及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如MF及AML）。迄今，JAB-8263與其他BET抑制劑相比已在臨床發展中顯示出卓越的安全性與耐受性。於劑量遞增期間，我們觀察到正面積極的療效信號。

預計RP2D將於2023年下半年確定。我們將於RP2D確定後進一步擴展。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8263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JAB-2485**

JAB-2485能抑制Aurora A的活性，誘導細胞凋亡並抑制腫瘤生長。JAB-2485是兩種最佳口服高選擇性的小分子Aurora A激酶抑制劑之一，其對Aurora激酶B及Aurora激酶C的選擇性達到1500倍，根據臨床前數據，其具有高活性、低骨髓毒性，亦有卓越的PK特性。截至本公告日期，全球並無商業化的Aurora A抑制劑。

JAB-2485可能使RB缺失腫瘤（如小細胞肺癌及三陰型乳腺癌）的患者受益。

我們在美國及中國進行JAB-2485的I/IIa期全球試驗。首名患者已於2023年1月在美國完成給藥。另外，這為由我們的內部臨床團隊在並無海外臨床CRO支援下管理的首個全球試驗，亦為展示全球臨床發展能力及我們臨床團隊能力的里程碑。在首次給藥組別的患者中觀察到臨床效益。

在中國，I/IIa期試驗的IND申請已於2022年10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首個試點已於2023年8月啟動。JAB-2485的臨床前研究數據已以摘要形式於2023年4月在2023年AACR年會上呈列。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2485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JAB-BX102**

JAB-BX102是針對CD73(為腺苷信號通路涉及的關鍵蛋白質)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JAB-BX102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如抗PD-(L)1抗體)聯用可導致協同抗腫瘤效果。JAB-BX102為我們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大分子項目。

我們於2022年9月啟動JAB-BX102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IIa期劑量遞增及擴展試驗。預計RP2D將於2024年上半年確定。

I期劑量遞增階段一經完成，患者將參與IIa期劑量擴展，據此彼等將獲得JAB-BX102與pembrolizumab聯用。

我們於2023年3月與Merck & Co簽訂合作協議，以評估我們的CD73單克隆抗體JAB-BX102與KEYTRUDA® (pembrolizumab，抗PD-1抗體)的聯用情況。根據合作協議，我們是聯合試驗的贊助方，Merck & Co將為聯合試驗提供pembrolizumab，旨在評估JAB-BX102聯合pembrolizumab治療晚期實體腫瘤的療效。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BX102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JAB-26766**

JAB-26766是一種口服生物活性小分子PARP7抑制劑，靶向免疫腫瘤信號通路，用於治療鱗狀NSCLC、卵巢癌及宮頸癌等多種實體瘤。PARP7在STING下游以TBK1依賴性的方式作為I型干擾素(IFN)信號的制動器。PARP7通過 $\alpha$ -微管蛋白或雄激素受體的作用促進癌細胞的生長。JAB-26766在細胞檢測中顯示出雙位數的納摩爾效力，對PARP1/2具有良好的選擇性。JAB-26766口服給藥在小鼠和犬中的較高暴露，導致不同腫瘤模型中具有顯著的腫瘤抑制活性。

目前，全球範圍內僅有一項相關藥物類別的I期臨床階段項目，因此，JAB-26766有潛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我們於2023年6月獲得CDE對在中國進行I/IIa期晚期實體瘤臨床試驗的IND批准。中國臨床試驗正在計劃中。



- **JAB-24114**

JAB-24114是6-重氮-5-氧代-L-正亮氨酸(DON)的前藥，是一種谷氨酰胺底物相關代謝酶(GUE)的抑制劑，在三羧酸(TCA)循環、嘌呤、脂質及氨基酸合成通路中發揮重要作用。有別於僅阻斷谷氨酰胺轉化為谷氨酸的GLS抑制劑，JAB-24114具有巨大的治療潛力。作為DON的前藥，JAB-24114在血漿中穩定，在胃腸道組織中不活躍。其優先分佈在腫瘤中，在腫瘤中進行生物轉化並激活至活性分子DON。

JAB-24114在增強T細胞功能的同時，具有阻斷腫瘤營養的獨特聯合作用。與抗PD-(L)1抗體的協同作用可增強抗腫瘤作用。JAB-24114亦可與SHP2抑制劑或KRAS抑制劑聯合使用。

目前，全球範圍內僅有一項相關藥物類別的I期臨床階段項目。因此，JAB-24114有潛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於2023年3月，國家藥監局已批准I/IIa期試驗的IND申請。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24114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JAB-BX300**

JAB-BX300是一種與白血病抑制因子(LIF)結合並通過LIF受體阻止信號傳導的單克隆抗體。JAB-BX300的治療可以通過減少M2巨噬細胞並激活自然殺傷細胞和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CTL)來逆轉腫瘤免疫抑制。研究表明，當作為單藥療法或與抗PD-(L)1抗體聯合使用時，LIF是治療KRAS驅動腫瘤(如PDAC或CRC)的具有吸引力的靶點。高水平的血清LIF可能是潛在的生物標誌物，尤其是胰腺癌。

目前，全球各藥物類別僅有一個項目處於I/II期臨床階段。因此，JAB-BX300有潛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於2023年4月，國家藥監局已批准IND申請。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BX300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我們的臨床前候選藥物 (小分子或單抗)

我們還開發了靶向癌症多種其他主要和關鍵信號通路 (包括RAS、MYC、P53、RB、15個腫瘤免疫及腫瘤代謝信號通路) 的多樣化資產管線，該等資產有望在全球各自藥物類別中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其中包括針對全新或經認證靶標的潛在首創及／或同類最佳創新候選藥物。我們將繼續在中美同步推進該等組合資產的藥物發現與開發，並積極在我們的管線候選藥物之間探索可能的組合。

- **領先臨床前候選藥物**

**JAB-23400** – JAB-23400是一種首創口服生物活性的KRAS<sup>multi</sup>抑制劑。其能在個位數納摩爾和亞納摩爾水平有效抑制RAS (ON)及RAS (OFF)狀態下的多種KRAS突變活性，包括KRAS G12X (G12D、G12V、G12R、G12S及G12A)、G13D及Q61H，對HRAS及NRAS (均為KRAS驅動肺癌生長的腫瘤抑制基因) 具有良好的選擇性。JAB-23400對具有多個KRAS突變或WT KRAS擴增的癌細胞有顯著的抗腫瘤作用，且對不依賴KRAS的細胞並無抑制作用，這顯示其擁有有利的治療窗口。

臨床前研究中，JAB-23400在啮齒動物及非啮齒動物中都顯示出良好的口服生物活性。JAB-23400在KRAS G12X及G13D腫瘤異種移植中亦顯示出良好的抗腫瘤療效。在LS513 (結腸，KRAS G12D)、HPAC (胰腺，KRAS G12D)、RKN (平滑肌肉瘤，KRAS G12V)、NCI H441 (肺，KRAS G12V)、Capan-2 (胰腺，KRAS G12V) 及LOVO (結腸，KRAS G13D) 模型中，口服給藥可達致腫瘤消退。同時，JAB-23400在動物模型中具有良好的耐受性。根據臨床前數據，預測JAB-23400在人體具有良好的吸收。

IND申請預期將於2024年上半年提交。迄今，全球範圍內並無正在進行的臨床階段的同時靶向RAS (ON)和RAS (OFF)狀態的小分子KRAS<sup>multi</sup>抑制劑。因此，JAB-23400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

我們KRAS<sup>multi</sup>抑制劑系列的先導化合物的結果已以摘要形式於2023年AACR年會上公佈。

**JAB-30300** – JAB-30300是一種用於治療攜帶P53 Y220C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口服生物活性小分子矯正劑。

JAB-30300對P53 Y220C突變體蛋白顯示出非常高的結合親和力，並能在很大程度上恢復錯誤折疊的P53 Y220C在結合時的正確折疊和功能，在體外引發細胞凋亡。在體內，當應用於攜帶TP53熱點Y220C突變的癌細胞時，在涵蓋各種腫瘤類型的多種CDX和PDX模型中實現了腫瘤消退，例如胃癌、HCC、SCLC和PDAC。當與化療藥或致癌蛋白抑制劑聯合用藥時，發現了協同效應，這表明JAB-30300具有廣泛的聯合潛力。不同生理條件下良好的晶體溶解度和不同物種良好的PK特性可提供良好的體外和體內相關性以及較低的人體清除率預測。

IND申請預計將於2023年下半年提交。目前，全球範圍內僅有一項相關藥物類別的I期臨床階段項目進行中，因此JAB-30300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少數藥物產品之一。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23400及JAB-30300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

**JAB-22000** – JAB-22000是一種小分子KRAS G12D抑制劑。高效且具有高選擇性的先導系列已被確定。已提交的專利申請涵蓋多個優化方向。其目前正處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IND時間表將根據我們KRAS<sup>multi</sup>抑制劑JAB-23400的進度及臨床療效和安全性而予以調整。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22000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我們的iADC項目

越來越多ADC目前正進行臨床開發，部分已獲美國FDA批准，核證「魔法子彈」的概念。然而，該等傳統ADC使用毒素作為載荷，而毒素分子可傳送至一般組織，故展示顯著毒性。此等安全憂慮限制了傳統ADC的應用。同時，檢查點免疫療法徹底革新癌症治療領域，惟大量患者未有反應。對目前ICI的初步抗性所涉及的主要因素為欠缺T細胞對腫瘤的浸潤，其特色亦稱為「冷腫瘤」。免疫刺激劑可以增強免疫細胞的過濾，使腫瘤由「冷」變為「熱」。

我們已利用在小分子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優勢，設計創新載荷，並建立自身的iADC平台。我們的全新iADC項目使用特有載荷，具有潛力應對傳統ADC所造成的毒性及目前ICI療法低反應率方面的挑戰。

就iADC而言，良好的血漿穩定性對在藥物到達靶標前減少藥物釋放（靶向、瘤外毒性）非常重要。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iADC分子的血漿穩定性明顯提高，此將拓寬治療窗口並提高未來使用的安全性。

- **STING-iADC項目 – 支援多項iADC項目的獨特載荷**

近期工作一直集中於識別可能引發或增強抗腫瘤免疫反應的靶點。其中一項有關新型靶點為STING，其為一種內質網跨膜蛋白，可通過誘導促炎細胞因子(如IFN)的產生來刺激先天免疫系統並將「冷」腫瘤變為「熱」。

多個臨床階段項目正評估STING激動劑的瘤內注射或全身給藥的療效及安全性。儘管該等方式已顯示眾多治療裨益(包括強大的抗腫瘤活性)，治療窗口受到免疫相關毒性(如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限制。

通過特定將高效STING激動劑輸送到表達腫瘤相關抗原(TAA)的腫瘤細胞中，合理設計的iADC可局部激活抗腫瘤活性，刺激腫瘤具體先天／適應性免疫反應，並避免全身免疫相關不良反應的風險。

JAB-27670是一種高效的新型非環狀二核苷酸(非CDN)小分子STING激動劑，設計上具有亞納摩爾活性，通過我們的內部評核適合用作載荷。其已在CT26及MC38 CDX模型中展示高效持久的腫瘤抑制，並在內部就HER2及CD73靶點獲得驗證。

通過使用JAB-27670作為載荷，我們已開發了內部的HER2-STING iADC (JAB-BX400)及CD73-STING iADC (JAB-X1800)。於臨床前研究，JAB-BX400對DS8201耐藥腫瘤模型有效。預期將於2024年至2025年提交IND申請。

JAB-X1800的結果已於2023年AACR年會上以摘要形式公佈。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iADC平台、JAB-X1800及JAB-BX400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公司發展

- 於2023年3月，本公司獲選為滬港通項下首批納入的香港上市公司。我們的股份自2023年3月13日起可透過滬港通買賣。
- 我們擁有強大的專利組合可保護我們的候選藥物及技術。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310項在全球提交的專利或專利申請，其中77項專利已在全球主要市場獲頒發或允許。



## 未來及展望

我們是篩選、發現及開發全球腫瘤治療創新機制潛在首創療法方面的領跑者。通過繼續加強我們的藥物發現平台並推進我們的管線，我們有望通過一系列轉化療法獲得全球市場領導地位，並有望使癌症患者受益匪淺。此外，我們亦計劃在實現臨床進展並期望獲得監管批准時，為我們的綜合發現及開發平台增加世界一流的製造及商業化能力。

在短期內，我們計劃著重於尋求以下重大機遇：

- 針對靶向治療和腫瘤免疫領域的多種有前景的信號通路，開發、商業化和擴展我們的管道

在靶向治療領域：

我們在成功設計針對傳統「無成藥性」靶點的變構結合位點的創新療法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 ***RAS*信號通路**

KRAS是最廣為人知的原癌基因之一，並且與人類癌症息息相關。基於我們先進的變構抑制劑平台，我們已開發出RAS信號通路多元化組合，包括Glecirasib (KRAS G12C抑制劑)、JAB-23400 (KRAS<sup>multi</sup>抑制劑)、JAB-3312 (SHP2抑制劑)、JAB-22000 (KRAS G12D抑制劑) 及JAB-BX300 (抗LI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這些項目靶向具有G12C、G12D、G12V或其他突變的不同形式的KRAS。

我們有意於單藥療法和合理聯合治療方面開發前沿的KRAS組合，旨在應對於全球市場上存在極少治療選擇且有尚未滿足的巨大醫療需求的腫瘤，包括PDAC、CRC及其他攜帶KRAS突變的實體瘤。

- ***P53*信號通路**

P53是人類癌症中最常變的單一基因，其在所有侵襲性腫瘤中約50%會出現突變。我們正在憑藉變構抑制劑平台，設計及開發一個具有選擇性、小分子及不定腫瘤類型治療的管線，從根本上矯正P53蛋白的特定突變體，重構其野生型功能。目前，我們正針對P53 Y220C突變開發JAB-30300。

同時亦正開發針對除Y220C外其餘P53突變項目，以期提供更有效的治療方案。



- ***MYC信號通路***

MYC轉錄因子是多種細胞功能的主要調節因子，由於其在人類多種惡性腫瘤中的作用，長期以來一直被認為是引人注目的治療靶點。MYC擴增常見於多種實體瘤，包括胰腺癌、SCLC、HCC、HNSCC和TNBC。目前，我們正在開發一種臨床階段的BET抑制劑JAB-8263及多個MYC信號通路的前沿項目亦正在開發中。

- ***RB信號通路***

視網膜母細胞瘤基因RB1的功能缺失突變在一些難治性癌症中很常見，如SCLC和TNBC。雖然功能缺失突變（如RB1功能缺失突變）一直以來被視為不可靶向，但RB1功能缺失會導致癌細胞依賴Aurora激酶來生存，而Aurora激酶可被靶向及治療性抑制以實現合成致死。目前，我們正在開發一種用於治療各種RB1缺失腫瘤（如SCLC）的Aurora A激酶抑制劑JAB-2485。

- ***腫瘤代謝信號通路***

腫瘤代謝已成為癌症藥物發現的一個前景光明的新領域。通過改變基本代謝信號通路的基因突變，腫瘤細胞可獲得不受控制的生長能力，但其亦獲得了將其與正常細胞區分開的依賴性。通過抑制腫瘤細胞中特定的代謝信號通路來靶向該等依賴性是一種新治療方法。

我們正在開發一種谷氨酰胺利用酶小分子抑制劑JAB-24114。與抗PD-(L)1抗體的協同作用可推動抗腫瘤作用。JAB-24114亦可與SHP2抑制劑或KRAS抑制劑聯合使用。

### **在腫瘤免疫領域：**

腫瘤免疫(I/O)是一個經過驗證且有前途的腫瘤藥物發現領域，我們正在開發一系列針對新I/O靶點的iADC項目、小分子及單克隆抗體。

我們的新型iADC項目使用特有載荷，具有潛力應對傳統ADC所造成的毒性及目前免疫檢查點抑制劑(ICI)療法低反應率方面的挑戰。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iADC分子的血漿穩定性明顯提高，此將拓寬治療窗口並提高未來使用的安全性。此類針對新I/O靶點的項目亦可與PD-(L)1抗體聯合使用。

- **同步推進變構抑制劑技術平台及iADC平台**

我們認為，研發是推動我們的治療策略及保持我們在生物製藥行業中的競爭力的關鍵。以此為信念，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加強和推進研發平台建設，繼續助力創新。

憑藉多年來對變構抑制劑的廣泛研究以及在此過程中積累的豐富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建立一個專有技術平台，發現及優化變構調節劑。

同時，憑藉我們開發小分子藥物的專業知識，識別出獨特分子，適合作為載荷使用及用於發展我們的iADC候選產品。

- **通過合作把握全球市場機會並擴展到令人矚目的研究領域**

我們擬尋找最合適且資源最豐富的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以擴大我們候選藥物的全球開發和商業化版圖。我們將繼續尋找全球合作夥伴來探尋世界上許多患者的需求未被滿足的矚目研究領域。

- **在中國的製造及商業化**

我們已組成領先產品部門，並制訂全面品質保證系統，亦正在中國申請上市許可持有人（「MAH」）資格。在目前階段而言，為優化資源使用，我們將與一家信譽良好的CDMO合作，依循MAH系統進行生產。作為MAH的許可持有人，我們將負責產品的生產、分銷、質量管理、定價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我們已開始組建市場營銷團隊，計劃自行建立中央營銷部門。我們有意尋求多種合作方式，促進學術推廣及市場准入。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營銷我們的核心產品。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許可及合作協議所得收入	<u>40,335</u>	<u>54,687</u>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54.7百萬元，這關於與AbbVie簽訂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SHP2抑制劑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所產生的研發成本報銷。

### 收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SHP2抑制劑的臨床試驗開支	<u>37,933</u>	<u>45,854</u>

我們的收入成本包括與和AbbVie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之SHP2抑制劑相關的研發開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入成本為人民幣3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SHP2抑制劑的臨床試驗開支，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是人民幣45.9百萬元。

### 毛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許可及合作協議所得毛利	<u>2,402</u>	<u>8,833</u>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

##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匯兌收益淨額	37,750	49,15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收益淨額	(2,864)	5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645)	3,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439	—
合計	<u>34,680</u>	<u>53,342</u>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人民幣與美元及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波動導致的收益。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4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4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匯兌收益以及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幅度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對為少。

我們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目前，我們通過股權融資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相關所得款項分別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將部分該等美元及港元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剩餘金額留待需要時另外兌換為人民幣。於期末換算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使我們面臨貨幣相關收益或虧損，而我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實際兌換亦將令我們面臨貨幣兌換風險。

我們已通過密切審查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並且在需要時會考慮套期外匯敞口。我們已與銀行訂立多份外幣兌換合約，以管理有關美元兌人民幣的外幣風險。

## 研發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檢驗費用	75,693	65,197
僱員福利開支	73,774	55,785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30,663	37,780
折舊及攤銷	8,365	4,914
其他	10,257	12,913
合計	<u>198,752</u>	<u>176,589</u>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或12.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8百萬元，主要由於(i)臨床試驗的進展；及(ii)隨著相關研發部門擴張而增加的員工成本。該等研發開支的增長乃由於以下各項因素所致：

-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僱員人數及其薪資水平增長；及
- 檢測費用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臨床前候選藥物的迅速臨床試驗進展及進步。

## 行政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14,824	15,206
專業服務費用	1,852	1,743
折舊及攤銷	1,115	767
其他	5,924	5,063
合計	<u>23,715</u>	<u>22,779</u>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百萬元。由於我們的成本控制活動，行政開支保持穩定。



##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指來自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及借款的利息成本。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4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定期存款平均利率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上升。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乃歸因於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及借款的利息成本增加。

## 所得稅開支

鑑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財務表現出現虧損，因此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所得稅開支。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方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方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實用信息以供其按與協助本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報告期內虧損，即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投資承諾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方式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虧損	(166,281)	(127,82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298	6,4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645	—
減：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	(3,623)
投資承諾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收益	—	(3,456)
	<u>(158,338)</u>	<u>(128,416)</u>
期內經調整虧損	<u>(158,338)</u>	<u>(128,416)</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研發開支	(198,752)	(176,589)
期內計入收入成本有關SHP2抑制劑的 研發開支	(37,933)	(45,85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032	3,896
	<u>(230,653)</u>	<u>(218,547)</u>
期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u>(230,653)</u>	<u>(218,547)</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與經調整行政開支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行政開支	(23,715)	(22,77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266	2,592
期內經調整行政開支	<u>(22,449)</u>	<u>(20,187)</u>

## 現金流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9.8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增加人民幣107.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0.6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期限超過3個月的存款到期而收取的款項人民幣482.5百萬元；(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期限超過3個月的存款人民幣291.0百萬元；及(i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人民幣31.6百萬元的合併影響。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9.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39.1百萬元；及(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合併影響。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其中包括其他投資者)與Hebecell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及認購，而Hebecell已同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Hebecell 1,321,257股A系列優先股。股份購買協議的首次交割已完成。於2023年3月10日，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不會進行股份購買協議的第二次交割及第三次交割。有關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於2023年3月10日刊發於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流動資金、資金資源及財務槓桿比率

我們預計將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信貸、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組合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目前可動用的未提取銀行貸款融資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股權融資計劃。我們將繼續根據資本資源需求及市況評估潛在融資機會。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297.9百萬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98.7百萬元。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所致，惟部分被於2023年2月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的現金流入人民幣139.1百萬元、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0.0百萬元及結算及購買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所抵銷。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新的候選藥物的研發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持有。

目前，本集團遵循一套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管理其資本資源及降低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於2023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多於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因此並無任何債務淨額，而財務槓桿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計算）並不適用。

## 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持續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42.7百萬元。

## 資本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有關。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1.4百萬元，與在中國北京建設總建築面積約為20,000平方米的新設施，作研發、生產及一般行政用途的資本開支有關。

## 或有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2022年12月31日：零）。

## 資產押記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資產（2022年12月31日：零）。

##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惟我們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合約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套期重大外匯風險。我們已與銀行訂立多份外幣兌換合約，以管理有關美元兌人民幣的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130.5百萬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2.4百萬元。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公司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僱員共計300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92.0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78.4百萬元。該增長反映僱員人數及其薪金水平配合業務擴充而有所增長。

為培養僱員的素質、知識和技能水平，我們持續為僱員提供教育和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和外部培訓，以強化彼等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在各個方面都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和福利。我們向僱員（特別是主要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公司業務創出佳績。有關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0月8日刊發於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2年：無)。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惟與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王印祥博士(「王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和運營管理。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由一人同時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且多元化人員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常規，以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董事已確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獲悉董事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3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革博士及魯白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魯白博士擔任主席。吳革博士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原則、標準及規定，而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2023年2月10日，本公司、Yakovpharma Ltd（「補足賣方」）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補足賣方同意出售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補足賣方的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買方按每股配售股份7.26港元的價格購買補足賣方持有的22,100,100股配售股份（「賣方配售」）；及(ii)本公司同意向補足賣方發行，而補足賣方同意按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認購22,100,1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於2023年2月14日及2023年2月17日，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已分別完成。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58.9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2月10日及2月17日刊發於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除上述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外，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所得款項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1.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相等於約人民幣1,183.1百萬元，包括因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已按2023年3月22日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公告及本公司於2023年4月25日刊發的年報所載的方式、比例及預期時間表動用。

於2023年6月30日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5年底前動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52.6百萬元已用於以下用途：

	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於2020年		於2021年		於2022年		截至2023年	於2023年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止六個月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撥支JAB-3312與 JAB-21822聯用的 臨床試驗和JAB-3312 臨床試驗及提交註冊 申請的準備工作 <sup>(1)</sup>	213.0	18%	-	213.0	-	213.0	19.4	193.6	34.0	159.6
撥支JAB-3312及JAB- 21822在中國設立銷售 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及 其商業化活動 <sup>(2)</sup>	47.3	4%	-	47.3	-	47.3	-	47.3	-	47.3
撥支JAB-8263進行中及 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118.3	10%	-	118.3	31.5	86.8	23.9	62.9	6.7	56.2
撥支JAB-21822的臨床 開發，包括註冊性 臨床試驗及提交 NDA的準備工作 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 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 包括其他管線資產的 臨床前及臨床開發 以及新候選藥物的 發現及開發	454.6	38%	-	454.6	93.8	360.8	158.9	201.9	88.5	113.4
撥支計劃裝修研發中心及 建造符合GMP標準的 內部生產設施	207.9	18%	-	207.9	47.3	160.6	60.0	100.6	74.3	26.3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94.6	8%	-	94.6	0.6	94.0	13.9	80.1	49.1	31.0
	47.4	4%	-	47.4	47.4	-	-	-	-	-
<b>合計</b>	<b>1,183.1</b>	<b>100%</b>	<b>-</b>	<b>1,183.1</b>	<b>220.6</b>	<b>962.5</b>	<b>276.1</b>	<b>686.4</b>	<b>252.6</b>	<b>433.8</b>

#### 附註

<sup>1</sup> 在AbbVie協議終止後，加科思重新獲得之前授予AbbVie的該等SHP2抑制劑的全球權利，包括在全球範圍內與SHP2抑制劑相關的所有開發、商業化、生產、監管活動的決策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4日的公告。

<sup>2</sup> 董事會經考慮上文「概覽—業務回顧—JAB-3312及JAB-3068」所載理由後，已議決終止JAB-3068的臨床開發。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58.9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9.1百萬元）（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用於推進其KRAS G12C抑制劑JAB-21822的臨床試驗（包括確證性臨床試驗）；及(i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5%用於推進其臨床前管線產品的研究和開發，包括開發JAB-23400（KRAS<sup>multi</sup>抑制劑）及其iADC平台等項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動用賣方配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7月6日，加科思(香港)、北京加科思及王博士與亦莊國投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亦莊國投擬現金出資人民幣150百萬元認購北京加科思的額外註冊資本(「增資」)。於增資完成後，北京加科思將由加科思(香港)擁有約96.97%及由亦莊國投擁有約3.03%。詳情請參閱於2023年7月6日刊發於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公司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 鳴謝

董事會藉此由衷感謝員工的不懈工作及對本集團的奉獻，並感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cobiopharma.com](http://www.jacobiopharma.com))。

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 非執行董事辭任

呂東博士(「呂博士」)因追求其他個人事務而於2023年8月31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職位。因此，呂博士將於2023年8月31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博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之事項。董事會對呂博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非執行董事唐豔旻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代呂博士，自2023年8月31日起生效。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	40,335	54,687
收入成本	4	<u>(37,933)</u>	<u>(45,854)</u>
毛利		2,402	8,833
研發開支	4	(198,752)	(176,589)
行政開支	4	(23,715)	(22,779)
其他收入		822	1,779
其他收益 — 淨額		<u>34,680</u>	<u>53,342</u>
經營虧損		(184,563)	(135,414)
財務收入		22,053	7,715
財務費用		<u>(3,771)</u>	<u>(126)</u>
財務收入 — 淨額		18,282	7,58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6,281)	(127,825)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166,281)</u></u>	<u><u>(127,825)</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6	<u><u>(0.22)</u></u>	<u><u>(0.17)</u></u>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虧損	(166,281)	(127,825)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9</u>	<u>24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9</u>	<u>2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u>(166,232)</u></u>	<u><u>(127,584)</u></u>

##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425	58,744
使用權資產		138,739	146,484
無形資產		864	1,0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8	24,776	25,42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793	4,23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61,597</b>	<b>235,900</b>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3	19,214	15,03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283	25,0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1,297,908	1,298,688
<b>流動資產總值</b>		<b>1,333,405</b>	<b>1,338,747</b>
<b>資產總值</b>		<b>1,595,002</b>	<b>1,574,647</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525	510
其他儲備		4,118,695	3,979,5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144,468	137,170
累計虧損		(3,000,961)	(2,834,680)
<b>權益總額</b>		<b>1,262,727</b>	<b>1,282,524</b>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28,001	134,663
遞延收入		1,401	1,60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29,402</b>	<b>136,272</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81,902	96,5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619	44,361
借款	11	60,000	–
租賃負債		14,680	13,131
衍生金融工具		4,672	1,808
<b>流動負債總額</b>		<b>202,873</b>	<b>155,851</b>
<b>負債總額</b>		<b>332,275</b>	<b>292,123</b>
<b>權益和負債總額</b>		<b>1,595,002</b>	<b>1,574,647</b>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研發。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20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述外，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人民幣千元。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含一般載於年度財務報告的所有類別附註。因此，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讀。

除採納下文所載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 會計政策披露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 會計估計之定義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本中期財務資料的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 (b)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已發佈但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及收入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CODM**」）審閱的報告確定了經營分部。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的**CODM**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a) 分部描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研發工作。**CODM**將業務經營成果作為一個經營分部來進行評審，以就應分配的資源作出決定。因此，**CODM**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

### (b) 與一位客戶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及其終止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入人民幣40,335,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687,000元）來自單一客戶，乃根據本集團與該客戶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協議**」）取得。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將授予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並就若干許可產品向客戶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協議的對價包括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產生的研發費用的報銷以及包括里程碑付款及基於許可產品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在內的可變對價。

於2023年6月，客戶向本集團發出終止協議意向通知（「**終止通知**」）。雙方將合作於終止通知日期起計不超過180日期間（「**過渡期間**」）有序過渡協議項下的責任。於過渡期間，本集團將繼續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而客戶將根據預先批准的開發計劃報銷所有成本。



(c)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協議產生的收入確認如下：		
於一段時間	40,335	54,687
於一個時間點	—	—
	<u>40,335</u>	<u>54,687</u>

(d) 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資產：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流動</b>		
與協議相關的合約資產	19,214	15,033
減：虧損撥備	—	—
	<u>19,214</u>	<u>15,033</u>

####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檢驗費用	97,776	97,608
僱員福利開支	92,033	78,370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41,226	41,662
折舊及攤銷	9,956	6,408
專業服務費用	4,361	8,747
核數師酬金	909	1,008
其他	14,139	11,419
	<u>260,400</u>	<u>245,222</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	—
	<hr/>	<hr/>
	—	—
	<hr/> <hr/>	<hr/> <hr/>

### (a)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種和稅率如下：

####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需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就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美國

在美國馬薩諸塞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亦須在馬薩諸塞州按8.00%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並無須繳納聯邦及州企業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聯邦及州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相應法規，在中國境內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25%的稅率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已具備高新技術企業（「HNTTE」）資格，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該年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請研發開支的200%（於2022年10月1日前：175%）作為可扣稅開支。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並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6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反映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所產生影響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情況呈列如下。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計)	2022年 (未經審計)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166,281)</u>	<u>(127,825)</u>
已發行繳足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千股)	<u>769,773</u>	<u>751,442</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u><u>(0.22)</u></u>	<u><u>(0.17)</u></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就本集團過往向其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擁有潛在攤薄股份。由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虧損，該等潛在攤薄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本集團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其每股基本虧損。

## 7 股息

本公司未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聯營公司的優先股投資	<u>16,574</u>	<u>17,516</u>
於被投資方的優先股投資	<u>8,202</u>	<u>7,905</u>
	<u><u>24,776</u></u>	<u><u>25,421</u></u>

##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及銀行結餘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7,908	1,298,688
減：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498,807)	(659,22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a)	(15,479)	(15,090)
	<u>783,622</u>	<u>624,37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3,622</u>	<u>624,375</u>

(a) 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本集團外匯合約保證金及履約保函保證金。

## 10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以內	<u>81,902</u>	<u>96,551</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 11 借款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負債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u>60,000</u>	<u>—</u>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按年利率3.80%至4.20%計息。

## 釋義

「AbbVie」	指	AbbVi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於2020年7月19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為AbbVie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ABBV)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AML」	指	急性髓性白血病，一種發病快且侵襲性強的癌症，會影響骨髓和血液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加科思」	指	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T」	指	溴結構域和超末端結構域；BET蛋白與組蛋白中的乙酰化賴氨酸殘基相互作用以調節基因表達，並促進MYC、CCND1和BCL2L1等多種癌基因的異常表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TD」	指	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
「CD73」	指	胞外-5'-核苷酸酶，一種可將AMP水解成腺苷的表面表達酶。CD73是一種免疫抑制分子，其可在治療上有針對性地恢復效應T細胞功能
「CDE」	指	中國藥品審評中心
「CDMO」	指	合約開發及製造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JACOBIO (CAY) PHARMACEUTICALS CO., LT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7)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指JAB-3312及JAB-21822 (Glecirasib)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RC」	指	結直腸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GTPases」	指	與鳥苷三磷酸(GTP)結合並將其水解為鳥苷二磷酸(GDP)的大水解酶家族
「Hebecell」	指	Hebecell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HNSCC」	指	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HRAS」	指	HRas原癌基因，一種為製備稱為H-Ras的蛋白提供指令的基因，H-Ras主要參與調節細胞分裂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加科思(香港)」	指	加科思(香港)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RAS」	指	Kirsten大鼠肉瘤2病毒癌基因同源物，一種信號轉導蛋白，其在細胞增殖、分化及遷移調節等多種細胞信號轉導事件中發揮重要作用
「上市」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21日，即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F」	指	骨髓纖維化，一種進行性血癌，稱為骨髓增生性腫瘤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初治」	指	尚未接受療法
「NDA」	指	新藥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其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NRAS」	指	成神經細胞瘤RAS病毒癌基因同源物，其就製備N-Ras蛋白質發出指令，該蛋白質主要參與調節細胞分裂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PARP7」	指	聚合ADP核糖聚合酶(PARP)酶的成員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在某些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上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PD-1的正常功能在於關閉T細胞介導的免疫反應，作為阻止健康免疫系統攻擊體內其他致病細胞的程序一部分。當T細胞表面的PD-1附著在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的某些蛋白質上時，T細胞會關閉其殺死細胞的能力
「PD-(L)1」	指	PD-1配體1，一種位於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上的蛋白，其可附著於T細胞表面的某些蛋白上，導致T細胞關閉其殺死癌細胞的能力
「PDAC」	指	胰腺導管腺癌
「PDX」	指	人源腫瘤組織異種移植，一種將患者的腫瘤組織或細胞移植到免疫缺陷或人源化小鼠的癌症模型
「I期」	指	在該研究中，對健康人體試驗對象或患有靶向疾病或狀況的患者給藥，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洩，並在可能情況下了解其早期藥效
「Ib/IIa期」	指	Ib/IIa期是檢測新療法的安全性、副作用和最佳劑量的研究。其在選定劑量水平的目標患者中進行。Ib/IIa期研究亦調查某種特定疾病對某種療法的反應。在研究的IIa期，患者通常接受多種劑量水平，並且通常接受在研究的Ia期並不造成有害副作用的最高劑量的治療。積極的結果將於IIb期或III期研究中獲進一步證實
「II期」	指	研究一種藥物在有限的患者群體中使用，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價該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並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劑量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9日刊發的與上市有關的招股章程
「Q61H」	指	KRAS蛋白的特定變異
「QD」	指	每日一次
「研發」	指	研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RP2D」	指	II期推薦劑量
「SCLC」	指	小細胞肺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P2」	指	含有Src同源區2結構域的磷酸酶2，一種蛋白酪氨酸磷酸酶，在RAS信號通路中起關鍵調節作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的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承董事會命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祥

香港，2023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非執行董事唐豔旻女士、呂東博士及陳德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及魯白博士。